

# 總統府辦理請見總統副總統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秘書長核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長核定修正

一、總統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請見總統、副總統，除奉交辦者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請見總統、副總統分類如下：

（一）晉見：個人或團體。

（二）採訪：限新聞界人士。

三、晉見，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轉或評估；採訪，外國媒體由外交部核轉或評估。來函須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賓客名單及簡歷。

（二）陪賓名單。

（三）拜會活動日程，或請求晉見日期、期間或時間。

（四）談話參考資料。

（五）致詞稿或答問稿：團體晉見，須備致詞稿；採訪須備答問稿。

四、中央民意代表請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國會聯絡組統籌聯繫辦理。

五、第三點所指函件，應於請求晉見日十五日前送達本府；採訪，應於三十日前送達。

六、請見奉核定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請見單位或個人應先來函說明：

（一）主賓更動。

（二）人員變動人數逾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（三）晉見日期欲延一個月以上者。

（四）取消晉見。

七、晉見或採訪時，非經允准，不得攜帶照像、攝影、錄音、通訊及其他無須使用之器材或物品。

八、請見不符本要點者，請其補正後辦理。